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70 号）的要求，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同时按照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所用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2、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字体      | 含义                    |
|---------|-----------------------|
| 黑体（不加粗）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3、在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                |    |
|----------------|----|
| 1. 关于信息披露..... | 3  |
| 2. 关于模具业务..... | 15 |

## 1. 关于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部分存在未按照重要性水平排列，各风险因素间逻辑顺序合理性不足，“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对安费诺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对舜宇光学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和“对舜宇光学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之间存在重复冗余等情形。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按照重要性水平，重新梳理所提示各项风险的内容、顺序，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

回复：

按照重要性水平，公司重新梳理了各项风险提示的内容、顺序，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

### 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调整

根据重要性水平及各风险因素间逻辑顺序的合理性，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调整如下：

“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4,989.20 万元、6,056.43 万元、5,091.77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变动分别为 4.37%、8.36%、-8.55%。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消费者信心不足、美联储持续加息、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导致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同时，公司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费用均有所上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82%**，主要是受上述因素持续影响，并叠加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工率不足、2022 年上半年高基数及其同比高增长因素**导致；同时，受规模效应下降和既有产品降价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38.26%、25.51%**，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若未来

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终端客户需求继续下滑，且公司未有效开拓新的客户、新的产品领域，则短期内公司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对舜宇光学及安费诺存在重大依赖且对其收入均存在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来自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均超过 50%，2021 年度公司来自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2021 年度公司来自安费诺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2022 年度公司来自安费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均超过 50%。公司经营业绩对舜宇光学、安费诺构成重大依赖。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安费诺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5%、93.05%、91.07%和 **80.15%**，客户集中度高。其中，公司对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19,077.47 万元、16,891.44 万元、11,777.24 万元和 **8,560.00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公司对安费诺的销售收入**最近三年**持续增长，但在 2023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61.14%**，且预计 2023 年度同比下降约 37.27%，公司对舜宇光学及安费诺销售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若公司未来对舜宇光学、安费诺的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其开发了其他同类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其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或盈利能力减弱，或部分终端品牌的产业链整体发生转移，将使公司与舜宇光学、安费诺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对舜宇光学、安费诺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 3、成长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60.64 万元、33,524.99 万元和 34,989.20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但 2022 年度同比增长幅度仅为 4.37%；净利润分别为 5,190.80 万元、5,588.94 万元和 6,056.43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0.29 万元、5,567.68 万元、5,091.77 万元，2021 年有所增长，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

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将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成长预期的风险。

#### 4、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78%、77.04%、82.47%和**61.65%**,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近年来,下游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整体较为疲软,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产品所处市场的竞争环境、下游智能手机产业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且公司未有效扩大其他应用领域产品销售规模,则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 5、主要产品价格与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71%、33.61%、31.81%和**29.57%**,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但基于客户降价压力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毛利率亦逐期下滑。

受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放缓影响,主要品牌商竞争加剧,不断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同时,在上下游市场波动、产品和技术更迭加快等因素影响下,精密结构件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创新、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持续获取客户新产品份额等方式缓解产品降价压力,则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与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6、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0.55、0.80和**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93、0.44、0.59和**0.60**;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8,401.16万元、12,264.35万元、11,811.67万元和**12,812.29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6%、34.33%、32.65%和**29.6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借款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扩大经营规模,

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购建新厂房和置备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多。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较难取得充足的长期融资。随着经营业绩增长而逐渐获得银行长期授信额度，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下降，但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风险仍将增加。

## **7、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8092 号）。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6,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03%；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 5,910.40 万元，同比下降 2.41%；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06.38 万元，同比增长 0.29%。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 **二、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调整**

根据重要性水平及各风险因素间逻辑顺序的合理性，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 号）要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调整如下：

“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4,989.20 万元、6,056.43 万元、5,091.77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变动分别为 4.37%、8.36%、-8.55%。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消费者信心不足、美联储持续加息、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导致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同时，公司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费用均有所上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82%**，主要是受上述因素持续影响，并叠加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工率不足、2022 年上半年高基数及其同比高增长因素**导致；同时，受规模效应下降和既有产品降价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38.26%、25.51%**，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若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终端客户需求继续下滑，且公司未有效开拓新的客户、新的产品领域，则短期内公司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对舜宇光学及安费诺存在重大依赖且对其收入均存在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来自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均超过 50%，2021 年度公司来自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2021 年度公司来自安费诺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2022 年度公司来自安费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均超过 50%。公司经营业绩对舜宇光学、安费诺构成重大依赖。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安费诺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5%、93.05%、91.07%和 **80.15%**，客户集中度高。其中，公司对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19,077.47 万元、16,891.44 万元、11,777.24 万元和 **8,560.00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公司对安费诺的销售收入最近三年持续增长，但在 2023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61.14%**，且预计 2023 年度同比下降约

37.27%，公司对舜宇光学及安费诺销售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若公司未来对舜宇光学、安费诺的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其开发了其他同类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其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或盈利能力减弱，或部分终端品牌的产业链整体发生转移，将使公司与舜宇光学、安费诺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对舜宇光学、安费诺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 3、成长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60.64 万元、33,524.99 万元、34,989.20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但 2022 年度同比增长幅度仅为 4.37%；净利润分别为 5,190.80 万元、5,588.94 万元和 6,056.43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0.29 万元、5,567.68 万元、5,091.77 万元，2021 年有所增长，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将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成长预期的风险。

### 4、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8092 号）。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6,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03%；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 5,910.40 万元，同比下降 2.41%；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06.38 万元，同比增长 0.29%。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5、对部分终端品牌存在收入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销售的智能手机类产品终端品牌主要为三星、小米、OPPO、VIVO 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销售的小米、OPPO、VIVO 品牌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同比分别下降 28.07%、41.25%、**19.03%**，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终端品牌商出货量下滑，或由于竞争加剧客户来自于部分终端品牌商的订单减少，以及客户与公司协商降价后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未来公司对上述终端品牌的出货量及收入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薪酬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人工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精密模具开发的风险

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需要与下游客户持续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或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步进行研发。同时，计算机辅助设计及模拟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精密模具生产及制造领域的应用逐渐深入，推动模具制造的精密程度及可靠性不断提升。在未来提升精密模具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产业化无法实施；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智慧安居类产品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居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9.17 万元、1,424.68 万元、1,205.60 万元和 **500.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4.35%、

3.52%和 3.29%，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近年来基于管理成本、沟通成本等因素进行战略调整，逐步减少部分距离较远、订单量偏小客户安防摄像模组产品的销售，公司智慧安居类产品收入占比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9、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尽管该等瑕疵建筑物建筑面积小、账面价值低，为公司生产经营附属设施或非关键模具零件加工场地，但由于该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报建手续不完善，如因被责令拆除，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10、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 2018 年 7 月出台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公司存在未来可能因为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追缴的风险。另外，公司也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 **（二）财务及税务风险**

#### **1、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55、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44、0.59 和 0.60；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401.16 万元、12,264.35 万元、11,811.67 万元和 12,812.2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6%、34.33%、32.65%和 29.6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借款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购建新厂房和置备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多。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较难取得充足的长期融资。随着经营业绩增长而逐渐获得银行长期授信额度，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下降，但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

如果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风险仍将增加。

##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753.77 万元、8,659.80 万元、8,679.30 万元和 12,031.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52%、13.56%、12.33% 和 15.12%，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和知名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另外公司客户集中，若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及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将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甚至存在无法全额收回应收账款进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2019 年、2022 年均通过复审，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证书到期未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管理与内控风险**

#### **1、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新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增加，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将无法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炯、王央央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7.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杨炯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的发生，对公众关注的事项各股东也做出相应承诺，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13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发创新、反复试验积累形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和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发生泄密，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旨在扩大精密结构件自有产能，提高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

能力。“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技术迭代、地缘政治斗争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预计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78%、77.04%、82.47%和**61.65%**，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近年来，下游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整体较为疲软，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产品所处市场的竞争环境、下游智能手机产业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且公司未有效扩大其他应用领域产品销售规模，则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 **（二）主要产品价格与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1%、33.61%、31.81%和 **29.57%**，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但基于客户降价压力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毛利率亦逐期下滑。

受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放缓影响，主要品牌商竞争加剧，不断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同时，在上下游市场波动、产品和技术更迭加快等因素影响下，精密结构件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创新、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持续获取客户新产品份额等方式缓解产品降价压力，则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与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三）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精密制造行业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创新，公司未来将面临生产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将对产品质量、产品结构多样性、产品附加值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滞后或未能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4%、21.99%、16.34%和 **5.43%**。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 关于模具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523.93 万元、638.69 万元、601.52 万元、216.92 万元。模具摊销成本分别为 2,282.97 万元、2,625.73 万元、3,758.34 万元、1,495.6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产品量产情况，举例说明模具成本开始摊销的时点；(2)结合业务特点，说明模具成本采用平均年限法而非工作量法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业务周期说明模具成本按照 6 个月或 12 个月进行摊销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产品量产情况，举例说明模具成本开始摊销的时点**

公司的模具成本摊销均系生产性模具。当模具成本由客户承担时，公司会确认相应的模具收入；当模具成本由公司承担时，公司会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分期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公司制定的模具摊销政策，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确定方法如下：

情形 1：在新模具制作完成并投入打样使用后的 3 个月内，相关新产品实现量产，该模式下模具成本的摊销时点为新产品量产当月；

情形 2：产品量产后需要制作多套复制模具继续批量生产，该模式下模具成本的摊销时点为复制模具制作完成并投入使用当月；

情形 3：在新模具制作完成并投入打样使用后的 3 个月内，相关新产品尚未实现量产，该模式下模具成本的摊销时点为产品打样后第 3 个月。

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情形   | 是否为新模具 | 模具制作完成并投入打样使用后 3 个月内相关新产品是否实现量产 | 开始摊销时点 |
|------|--------|---------------------------------|--------|
| 情形 1 | 是      | 是                               | 产品量产当月 |

| 情形   | 是否为新模具 | 模具制作完成并投入打样使用后3个月内相关新产品是否实现量产 | 开始摊销时点        |
|------|--------|-------------------------------|---------------|
| 情形 2 | 否      | 不适用                           | 模具制作完成并投入使用当月 |
| 情形 3 | 是      | 否                             | 产品打样后第 3 个月   |

由于公司精密结构件系定制化生产，产品型号较多，且同型号产品存在跨期连续生产的情形，无法一一举例说明。下表统计了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前五名产品型号（占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的比重 30.67%）进行举例说明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

单位：万元

| 产品型号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 | 对应模具号                                                     | 产品开始量产时点   | 模具投入批量生产时点 | 适用情形 | 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 | 产品开始量产时点或模具投入批量生产时点与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是否一致 |
|-----------|------------|-----------------------------------------------------------|------------|------------|------|------------|------------------------------------|
| CAA3C-705 | 18,042.64  | BLN21038 至 BLN21056、BLW21001 至 BLW21004                   | 2021 年 5 月 | 2021 年 5 月 | 情形 1 | 2021 年 5 月 | 是                                  |
|           |            | BLW21005、BLW21006、BLN21096 至 BLN21098                     |            | 2021 年 6 月 | 情形 2 | 2021 年 6 月 | 是                                  |
|           |            | BLN21099 至 BLN21103                                       |            | 2021 年 8 月 | 情形 2 | 2021 年 8 月 | 是                                  |
| CAA1F-705 | 9,788.95   | BLN21369                                                  | 2022 年 3 月 | 2022 年 3 月 | 情形 1 | 2022 年 3 月 | 是                                  |
|           |            | BLN21406 至 BLN21410、BLN22001 至 BLN22005                   |            | 2022 年 4 月 | 情形 2 | 2022 年 4 月 | 是                                  |
|           |            | BLN22006 至 BLN22010、BLN22043 至 BLN22046                   |            | 2022 年 5 月 | 情形 2 | 2022 年 5 月 | 是                                  |
| CAA2H-705 | 6,939.75   | BLN20319、BLN21016、BLN21024 至 BLN21027、BLN21059 至 BLN21064 | 2021 年 4 月 | 2021 年 4 月 | 情形 1 | 2021 年 4 月 | 是                                  |
|           |            | BLN21073 至 BLN21080、BLN21083 至 BLN21086                   |            | 2021 年 5 月 | 情形 2 | 2021 年 5 月 | 是                                  |
|           |            | BLN21087 至 BLN21089                                       |            | 2021 年 6 月 | 情形 2 | 2021 年 6 月 | 是                                  |
| 2D64A-701 | 3,094.14   | BLN20013                                                  | 2020 年 3 月 | 2020 年 3 月 | 情形 1 | 2020 年 3 月 | 是                                  |
|           |            | BLN20039                                                  |            | 2020 年 4 月 | 情形 2 | 2020 年 4 月 | 是                                  |
|           |            | BLN20100、BLN20113                                         |            | 2020 年 6 月 | 情形 2 | 2020 年 6 月 | 是                                  |

| 产品型号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 | 对应模具号             | 产品开始量产时点   | 模具投入批量生产时点  | 适用情形 | 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  | 产品开始量产时点或模具投入批量生产时点与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是否一致 |
|-----------|------------|-------------------|------------|-------------|------|-------------|------------------------------------|
|           |            | BLN20053          |            | 2020 年 7 月  | 情形 2 | 2020 年 7 月  | 是                                  |
|           |            | BLN20114          |            | 2020 年 8 月  | 情形 2 | 2020 年 8 月  | 是                                  |
|           |            | BLN20295、BLN20296 |            | 2020 年 12 月 | 情形 2 | 2020 年 12 月 | 是                                  |
|           |            | BLN21132、BLN21134 |            | 2021 年 6 月  | 情形 2 | 2021 年 6 月  | 是                                  |
|           |            | BLN22129          |            | 2022 年 5 月  | 情形 2 | 2022 年 5 月  | 是                                  |
| 3586A-701 | 2,475.44   | BLN19019          | 2019 年 5 月 | 2019 年 5 月  | 情形 1 | 2019 年 5 月  | 是                                  |
|           |            | BLN20022、BLN20037 |            | 2020 年 3 月  | 情形 2 | 2020 年 3 月  | 是                                  |
|           |            | BLY20001          |            | 2020 年 4 月  | 情形 2 | 2020 年 4 月  | 是                                  |

公司还存在新模具制作完成后 3 个月内产品未正常量产的情况。下表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此类模具成本金额前十名的生产性模具为例，说明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模具号      | 模具成本  | 产品打样时间      | 产品打样后第 3 个月 | 适用情形 | 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  | 产品打样后第 3 个月与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是否一致 |
|----------|-------|-------------|-------------|------|-------------|----------------------------|
| BLN22134 | 75.13 | 2022 年 7 月  | 2022 年 10 月 | 情形 3 | 2022 年 10 月 | 是                          |
| BLN19236 | 37.12 | 2019 年 9 月  | 2019 年 12 月 | 情形 3 | 2019 年 12 月 | 是                          |
| BLN20303 | 23.54 | 2020 年 11 月 | 2021 年 2 月  | 情形 3 | 2021 年 2 月  | 是                          |
| BLN22072 | 22.28 | 2022 年 11 月 | 2023 年 2 月  | 情形 3 | 2023 年 2 月  | 是                          |
| BLN21009 | 21.38 |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 4 月  | 情形 3 | 2021 年 4 月  | 是                          |
| BLN22041 | 21.12 | 2022 年 12 月 | 2023 年 3 月  | 情形 3 | 2023 年 3 月  | 是                          |
| BLM20238 | 21.05 | 2020 年 9 月  | 2020 年 12 月 | 情形 3 | 2020 年 12 月 | 是                          |
| BLN21348 | 20.40 |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3 月  | 情形 3 | 2022 年 3 月  | 是                          |
| BLM20279 | 20.15 | 2021 年 10 月 | 2022 年 1 月  | 情形 3 | 2022 年 1 月  | 是                          |
| BLN21395 | 19.61 | 2022 年 3 月  | 2022 年 6 月  | 情形 3 | 2022 年 6 月  | 是                          |

综上所述，公司量产产品的模具成本开始摊销时点与产品量产时点或复制模具投入批量生产时点一致，符合公司制定的模具摊销政策。

## 二、结合业务特点，说明模具成本采用平均年限法而非工作量法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智能手机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05%、66.78%、77.04%、82.47% 和 61.65%。由于智能手机终端市场具有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产品推出后受市场欢迎或接受程度难以预计的特点，各款型智能手机的产品生命周期、出货总数量难以准确预计，产业链上的企业需根据智能手机终端市场的需求及时对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及成品备货等进行调整。公司在将模具投入对应型号产品的生产时，客户亦无法准确告知该型号产品的总需求量，导致公司无法获取模具生产总工作量这一必要信息，难以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模具成本，故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符合业务特点与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模具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摊销方法  | 摊销期限        |
|----|------|-------|-------------|
| 1  | 昀冢科技 | 平均年限法 | 3 个月        |
| 2  | 鼎通科技 | 平均年限法 | 5 年         |
| 3  | 长盈精密 | 平均年限法 | 24 个月       |
| 4  | 发行人  | 平均年限法 | 6 个月或 12 个月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模具进行摊销，但摊销期限因各自实际生产的产品差异而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模具成本，符合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三、结合业务周期说明模具成本按照 6 个月或 12 个月进行摊销是否恰当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生产性模具的产量分别为 284 套、318 套、344 套、241 套、88 套，每套模具对应的生产订单情况不同，实际生产使用周期差异较大、无法准确估算，故公司无法按照模具的生产使用周期来确定摊销期限。

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模具划分为智能手机—安卓、智能手机—A、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汽车电子及其他等 5 大类，并根据业务周期情况来确定模具成本的摊销期限。

公司模具生产的业务周期主要体现在：不同类别应用终端产品的更新迭代周期和该类别主要产品的量产周期情况。从终端产品的更新迭代周期来看，公司产品最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类等消费电子产品，该类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较短。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每隔一年至一年半即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性能和功能更新，再考虑到新机型分批集中上市时间的影响，智能手机更新迭代周期基本在 6 至 12 个月左右。同时，从公司主要产品自开始量产、达到峰值及逐渐下降的量产期间来看，亦基本维持在 6 至 12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将对应模具摊销期限确定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具体摊销期限如下所示：

| 模具类别    | 摊销期限  |
|---------|-------|
| 智能手机—安卓 | 6 个月  |
| 智能手机—A  | 12 个月 |
| 可穿戴设备   | 12 个月 |

| 模具类别    | 摊销期限  |
|---------|-------|
| 智慧安居    | 12 个月 |
| 汽车电子及其他 | 12 个月 |

### （一）终端产品更新迭代周期

从产品的更新迭代周期来看，公司对各类产品对应模具的摊销期限符合其业务周期，摊销期限恰当，具体如下：

公司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精密结构件，对应的终端市场一般区分为安卓智能手机和 A 智能手机。安卓智能手机有较多的系列机型，通常在上、下半年分别集中上市一批新机型，故公司对应用于生产安卓智能手机产品的模具摊销时间为 6 个月。而 A 智能手机新机型上市较少，更新迭代周期一般在一年左右，且其生产延续期较长、销量较大，故公司对应用于生产 A 智能手机产品的模具摊销时间为 12 个月。

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可穿戴设备主要为 A 耳机、A 手表和 AR/VR 设备。可穿戴设备的终端产品销量较大、生产延续期较长、更新换代周期一般在一到两年，参考 A 智能手机的模具摊销时间，公司对应用于可穿戴设备产品的模具的摊销时间也确认为 12 个月。

公司智慧安居、汽车电子及其他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摄像头、车载摄像头等，2019-2022 年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5%、16.45%、12.34%、10.84%，整体占比较小；随着公司在汽车电子及其他领域的进一步拓展，2023 年上半年该占比已提高至 28.05%。由于安防摄像头更新迭代周期较慢，一般安防摄像头更新迭代周期在一年以上，车载摄像头对应具体车型的更新迭代基本在 2-3 年，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这些模具的摊销期限都确认为 12 个月。

### （二）公司主要产品量产周期

从主要产品的量产周期来看，公司各应用领域的主要产品从开始量产、达到峰值及逐渐下降的量产期间维持在 5 个月至 24 个月，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对模具成本按照 6 个月或 12 个月进行摊销，公司对各类产品的模具确定的摊销期限符合其业务周期，摊销期限恰当，具体如下：

| 产品类别    | 量产周期     | 摊销期限  |
|---------|----------|-------|
| 智能手机—安卓 | 5-10 个月  | 6 个月  |
| 智能手机—A  | 12-15 个月 | 12 个月 |
| 可穿戴设备   | 10-18 个月 | 12 个月 |
| 智慧安居    | 10-24 个月 | 12 个月 |
| 汽车电子及其他 | 10-24 个月 | 12 个月 |

综上所述，公司对模具成本按照 6 个月或 12 个月进行摊销符合业务周期，摊销期限恰当。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模具摊销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模具摊销方法、摊销时点、摊销期限等；

2、取得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模具摊销表，结合产品的量产情况复核发行人模具摊销时点是否准确、合理；

3、了解发行人模具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的原因；根据发行人的框架协议、订单等查阅是否存在产品总需求量等信息，核实发行人无法采用工作量法的原因是否恰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成本摊销方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查询公开资料中关于发行人各领域终端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等；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量产周期；核实发行人对各类别模具的摊销期限是否符合业务周期。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举例说明量产产品的模具成本开始摊销的时点，与产品量产时点或复制模具投入生产时点一致，符合发行人制定的模具摊销政策；

2、发行人模具成本采用平均年限法而非工作量法摊销的主要原因系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出货总数量难以准确预计，发行人无法获取总工作量，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特点与行业惯例；

3、发行人模具成本按照 6 个月或 12 个月进行摊销符合业务周期，摊销恰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承诺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张华辉

贾晓斌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7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杨华辉

